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青阳县义龙康复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341723741883731T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章义龙

住所: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定心桥南巷38号

经营项目: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散装熟食销售); 热食类食品制售; 自制饮品制售

主体业态: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(其他食堂)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天柱路与七步泉路交叉口东南角

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,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前,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33417230046991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